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24〕226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修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 件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根据《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21〕16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24〕186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培养原则

坚持“择优遴选，严格程序，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使培养对象成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成果丰硕，在教育教学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骨干教师。

二、选拔范围及选拔培养计划

（一）选拔范围

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師。

（二）选拔培养计划

每年选拔一次，培养期为三年。采取项目资助、研修资

助等方式，通过支持、培养，使培养对象快速成长为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和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骨干力量。

已获国家级、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省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校教学名师、校青年骨干教师，不再列入“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三、选拔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能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 37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5 年以上讲师职称。

（三）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秀，近五年来曾获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近五年来教学或科研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或参加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限前 3 名）。

2.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五篇（其中 1 篇为国内外核心期刊，文科限独著、理科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3.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前3名），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前5名）。

4. 在校级教师教学课堂大奖赛或省级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微课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含本级），或在国家级课堂教学技能大赛、微课大赛中获奖。

5. 直接指导（限第一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专业技术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五）同等条件下，下列情况优先资助。

1. 参与一流学科、特色骨干学科、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学校发展战略需要的经济学、管理学和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特色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

2. 在校级教师教学课堂大奖赛或省（部）级及以上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微课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含本级）的教师。

四、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整理五年内能代表本人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提交给所在部门。

(二) 部门推荐。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梯队建设需要，严格对照选拔条件进行评选推荐，并写出推荐意见。

(三) 学校评审。 由主管校领导牵头，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科研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等情况进行审核，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请学校审批后，确定为正式培养对象。

(四) 发文公布。 公示三天，结果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培养与资助

(一) 培养

所在部门与培养对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填写相应表格，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培养方案包括高层次短期进修、教学、科研等工作目标及详细年度培养计划。

(二) 资助

三年培养期间，学校将予以骨干教师经费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

1. 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骨干教师进修、学习、科研等活动。经费分年度拨付。

2. 优先安排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校级人才项目的推荐和遴选、学校组织的国内外高层次访学研修，支持青年骨干教师

参加重要国内国际会议。

3. 培养期内若被评选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学校将按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对待，其不再享受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相应待遇。

六、培养期目标

（一）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成长为教学或科研团队骨干成员，协助学科专业带头人积极组织实施和努力实现本学科的建设目标。

（二）在培养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质量年度考评至少获得两次优秀。

（三）积极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各种培训，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在培养期内，完成以下 1 至 5 项中的至少 2 项，其中 1 至 3 项中至少具备 1 项。

1. 主持 1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限前 3 名）；

2. 在学校教师教学课堂大奖赛或省级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微课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含本级），或在国家级课堂教学技能大赛、微课大赛中获奖。

3. 培养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厅局级以上的科研项目（通过鉴定），其中，厅局级为主持人，省部级以上的为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为前 3 名，国家级为前 5 名）；或在科技开发、科技推广和科技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经有关

部门或专家组鉴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文科为独著,理科限第一作者)。

5.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译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七、管理与考核

(一) 考核

受培养的青年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并接受考核。

1. 青年骨干教师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目标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按期完成计划和未按期完成计划两种。目标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2. 中期考核在培养期第 2 年进行,由青年骨干教师所在院部负责,根据培养期目标、培养计划安排和岗位职责,由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3. 目标考核由学校负责。青年骨干教师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目标考核表》,并提供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由骨干教师所在院部整理汇总后,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组成

的考核小组对骨干教师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意见并公示，最后报校长办公会与党委会审定。

4. 青年骨干教师完成培养期目标，教学业绩特别突出且满足科研业绩，或教学业绩符合要求且满足科研业绩要求的3条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任期目标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校级骨干教师称号。

(二) 管理

1.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和培养期目标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培养对象所在院部负责具体过程管理和中期考核。

2. 离职、出国一年以上或因个人原因无法连续研究工作时，受培养的青年教师及其所在的院部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中止培养或延长培养期报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原《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修订)》(豫财院〔2021〕295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